

患難余生記

惠難餘生記

梅查著

# 患 難 餘 生 記

著 者 輞

奮 奮

發 行 者

生活·讀書·新知

基 本 定 價

五 元 四 角

聯 合 發 行 所

所

外埠酌加郵運費

出 版 期

一九四九年七月滬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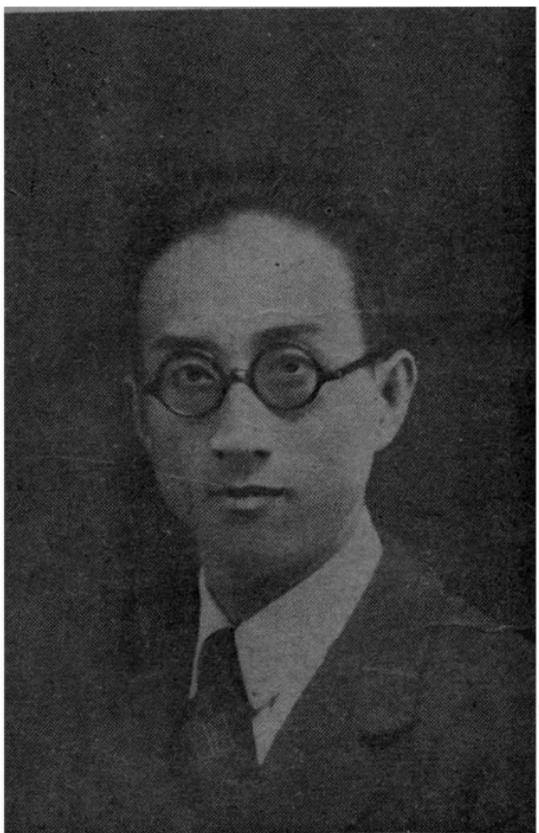
印 刷 者

協 興 印 刷 所

上 海 江 寶 路 二〇〇 弄 三 九 號

版 權 有 ★ 不 准 翻 印

(147)(F4) S.0001—3000(P.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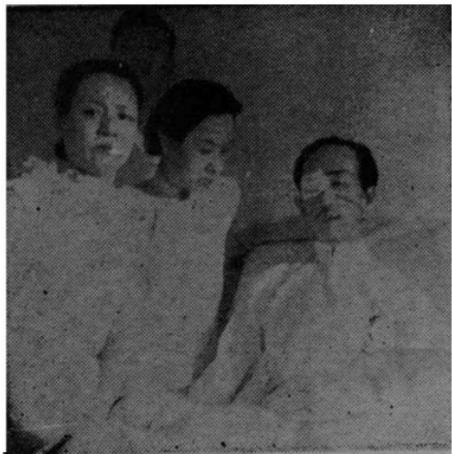


攝年八二九一

本書原稿之一頁

這事是從來已知而未有口所傳或首是  
思想被流亡。——  
我这个人從來都「有個關係」很會流  
動性似口。關係是把心口。第一次流亡在一二三  
三年底固二十二下於上海從事公事。丁大壯津浦  
郵局工作。一九三五年由太平洋航運公司任職  
上開埠處處理。這時人口一國大壯為何有十  
年未深和多位叔伯同住在蘇州。當時公  
務繁忙。它外有兩次流亡第三次流亡第一次流  
亡後又次流亡。你說不曉得。但你說我不曉得  
說三四年後在大陸上我被抽調到。  
我問你他們不是因為我嗎。  
第一因為我們的關係不許去丁字路  
那邊上山到之江大學教書的這事是前年八月那  
天在南京的那家吃飯。直至這事的前天  
我問了人。人多打圓桌了。我們的圓桌在  
上當天沒有到達。也只得流亡。——  
你說這事在社會上說來這事是前天晚上  
到王仲甫先生之先主墓前之五股動手。我之  
前在南洋做事。我們的關係不允許。但說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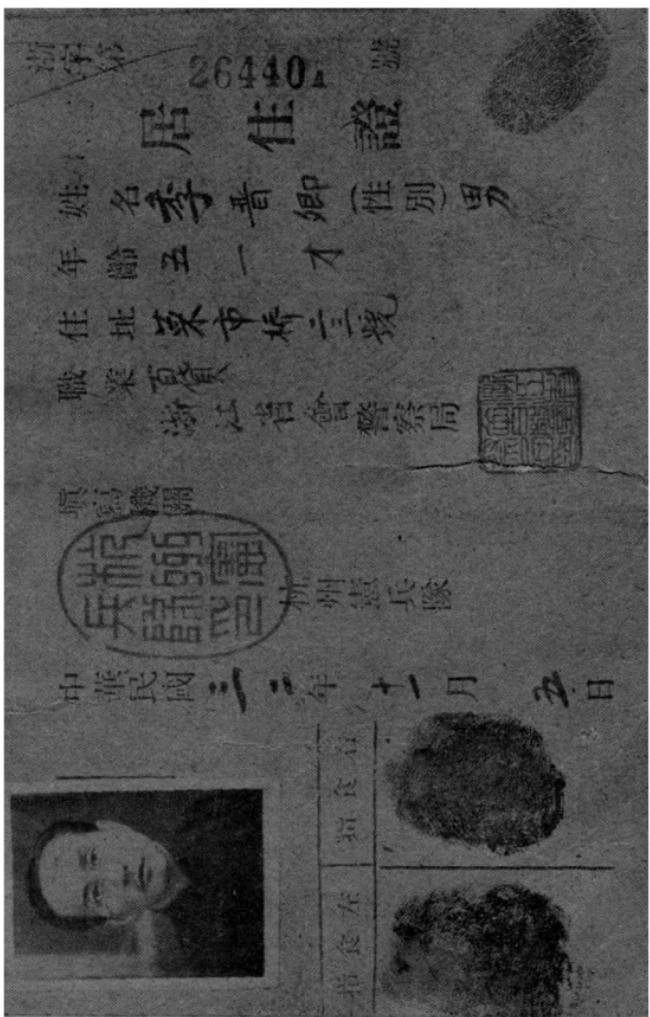
賴奮先生病中與家屬合影



(一九四三年七月攝於醫院)



件證之被掩以用下掌魔僞敵於住居



# 目次

第一章	流亡	(一)
第二章	離渝前的政治形勢	(四七)
第三章	進步文化的遭難	(八九)

## 附錄

翰奮先生事略 (一七)

## 第一章 流亡

這本書是在流亡的病苦中寫的，所以我首先想略談流亡。

我這個人就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很富於流動性似的，好像是很好動似的。第一次流亡在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從上海做出發點，由大西洋流動出去，於一九三五年由太平洋流動回來，在地球上剛剛環繞一周，流動了這麼大的一個大圈子！隨後十年來，除和幾位救國會的同志在蘇州略嘗鐵窗風味不能算流亡外，有第二次流亡，第三次流亡，第四次流亡，第五次流亡，第六次流亡！好像我樂此不疲似的一流亡包含流動，在實際上我很怕流動。

我怕流動，倒不是因為我懶惰。

第一因為我的職務關係。我差不多出了學校就踏上編輯之路，編輯刊物的出版是有定期的，而在中國這樣的艱苦環境裏，真正認真辦事的機關往往事多人少，不易離開職

守。我雖怕流動，在職務上需要流動的時候，也只得流動流動。例如初期在中華職業教育社擔任職業指導股主任的時候，（當時該社主任黃任之先生，主任之下分股辦事，我不久即改任編輯股主任，主持教育與職業月刊，職業教育叢書，後來專辦生活週刊）就爲着職業指導運動，偕同楊衛玉先生（當時任該社副主任）跑了十來省的路，不過比較都是短程，而且是交通便利的區域。

第二因爲我有暈船暈車的毛病。這種毛病雖不算很利害，但有時卻也夠麻煩。在中華職業教育社任事時，有時因該社在南京開年會，有時因演講（當時東南大學的暑期學校每設有職業教育組，請職教社同人任講師），我臨時由火車偕任之先生於晚間趕往南京。當時由上海往南京，乘夜車是最經濟的辦法，夜裏十一點鐘開車，第二日晨六七點鐘便到。但是因爲我們乘的是二等車，四人對坐，中間一小几，不得躺下去睡覺，有時同座雖偶然空個位置，灣曲而臥，也勉強得很。以有暈車習慣而又不慣熬夜的我，每經這樣一夜，便不免頭昏腦脹，精疲力盡。我當時實在敬羨老前輩任之先生那樣的精力。我在車裏夜眼矇矓中總看見他常常從衣袋裏挖出厚厚一本的活頁日記簿子，用自來水筆在那上面寫這樣寫那樣，打瞌睡的時候很少。黃先生那個時候是社會上的忙人，他的什

麼計劃，什麼演詞要旨，大概就在這種時候寫下的。黎明車子到了南京，我拖着疲乏不堪的身體隨他下車，好像生病初愈似的，但是他老先生卻精神抖擻，步履如飛，總走在我的前面。依理我這後輩在旅途中應該照顧他老，但是在實際上卻反過來，叫黃包車講車錢，都是由他老一手包辦，布置妥貼之後，我安然坐上車子隨他進城。

其實就中國一般情形說來，交通不便，設備欠周，也是使人怕動的一個重要原因。所以中國有句老話，說是「在家千日好，出外一朝難」。有些洋氣十足的朋友，每易破口就罵中國人不知道旅行的益處，不能像外國人那樣喜歡旅行，增廣見聞，增加知識，甚至認為這也是中國人的一種劣根性，與什麼「民族性」有關，他們根本就沒有顧到中國人所處的是什麼環境。我在國外走了一遭之後，更覺得這種責備是含有莫白之冤。以我這樣怕動的人，在國外的時候卻也喜動，就是環境給與他以動的種種便利。

我在國內雖怕流動，但是爲職務上所需要時卻也不辭跋涉，至於萬不得已而不得不流亡，那更含有比較重要的意義，和尋常職務上所需要的流動不能相提並論的了。請談我的第一次流亡。

第一次流亡，一方面是由於生活週刊的力量突飛猛進；一方面是由於參加蔡子民先生和孫夫人所倡導的民權保障同盟。

關於生活週刊的始末詳情，我在經歷及事業管理與職業修養兩書中都曾述及，在這裏不想多說。簡單說起來，該刊最初是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所創辦！旨在宣揚職業指導和職業修養，後來由於時代的需要和內容的進步，漸漸推廣到實際的社會問題和政治問題，在九一八事變以後，對於民族解放的倡導及不抵抗主義的嚴厲攻擊尤不遺餘力，超出最初創辦者所規定的宗旨，有獨立經營的必要。可感謝的是中華職業教育社諸先生慨然允許其獨立，由生活週刊社全體同人組織合作社，獨立續辦，後來成爲進步文化一支強有力的生力軍的生活書店，即濫觴於此。

當時生活週刊風行海內外，聲勢日大，不僅在交通比較便利的城市可以隨處見到，即在內地鄉村僻壤及遠在異域的華僑所在地，也隨處可以見到。最有趣的是不但承蒙許多熱心讀者自動介紹訂戶，而且訂戶還有傳代的，父親歸天，兒子還要接下去！

當時的生活雖在這樣蓬勃洶湧形勢之下，在實際上每期銷數也不過十五萬份。這個數量在外國出版事業發達的地方，可謂渺乎其小，但在中國卻好像已屬驚人。當時有女

作家蘇雪林女士把這個事實向胡適之先生提及，胡先生不信說據出版界邵某說，生活每期不過二萬份而已，認為無足重視。其實事實勝雄辯，不值得爭辯，事實上當時因紙張貼本太重，一部分要靠廣告收入貼補，為增強廣告戶的信任起見，我們會將郵局立券寄遞的證件及報版收據製版印出證明。生活週刊共辦了八年，當時的政府如與胡適之先生有着同樣的意見，它的生命也許還可以長些，不幸生活卻被他們重視起來，生活出到第六年的時候，就被下令禁止郵遞。

本埠——上海——銷售只是佔全部一小部分，最大部分是要由郵局寄往外埠的，所以禁止郵遞當然是刊物銷路上一種嚴重的打擊。怎麼辦呢？當時生活自問對於政府只在政策上批評的態度，並沒有反政府的態度，所以首先從解釋誤會下手，由國民黨的黨國元老，向來關心文化事業的蔡子民先生兩次致電當局解釋，當局兩次回電拒絕，咬定要禁止郵遞，蔡先生雖非常和我們表同情，也無可如何。我們還在無辦法之中想辦法。任之先生認識黃膺白先生（郭），乘他往見某先生之便，托他代為疏通，某先生拿出一本合訂起來的生活週刊，那上面把批評政府的地方都用紅筆劃了出來，他認為批評政府就是反對政府，所以絕對沒有商量之餘地。這樣看來，郵遞這條路是要斷絕了，刊物

也就不免壽終正寢了！

但是一方面由於讀者羣衆同情心和協助力量的偉大，一方面由於當時所謂特務工作還不及現今的猖獗——尤其是對於文化事業，郵局寄遞雖受了無理的禁止，但是交通機關，如鐵路，輪船，民航等地方，隨處都有同情熱心協助的讀者幫忙，一大捆一大包地運輸出去，銷路不但不因此減低，反而經常增加起來，並且延展了兩年的生命，直至我出國之後若干時後才被封閉。（封閉之後，摯友杜重遠先生接着辦新生週刊）

且說生活週刊雖在禁郵的情況下保持著它的英勇公正邁進的態度，但是在當時即站在團結抗戰民主運動的最前線，愈益受到當道的嫉視，無甯說是意中事。

真有生命力的刊物，和當前時代的進步運動是不能脫節的。但是由於環境的壓迫，它的艱危的程度也往往隨着增加。

火上添油，如上所說，我一面又參加了蔡子民先生和孫夫人所倡導的民權保障同盟。

\* \* \* \*

提起那時的民權保障同盟，也可以說是民主政治的一種枝流初步運動。民主政治不能離開民權，說到民權，除了選舉權罷免權等等如中山先生所謂四權之外，最主要的大

家都知道而且常常聽到的是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權和生命的自由權，而人民生命的自由權，尤爲基本的基本，因爲生命的自由權如果得不到合法的保障，什麼都無從說起。因此，各國憲法對此都有明確的規定。卽就中國說，僅有的基本法如臨時約法，以及刑法，都規定捕人罰人必須經過法律的手續，卽由公安或警察機關拘捕，也必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送交法院依法處理。此外如公開審判，律師依法辯護等等，都是防備違法殘害人民生命的必要手續，在法律上也都有明文規定的。

但是在蔡子民先生和孫夫人等發起民權保障同盟的時候，所謂特務已經橫行，他們避開法院和法律，用綁票方法祕密捕人，酷刑逼供，慘無人道，隨意處死，有冤莫伸。在這種無法無天的黑暗情況之下，有用的人材和無辜的青年被犧牲的不知多少！我還記得當時有一位很友好的南洋大學同學，他有一個親戚是一個年才十八歲的優秀青年，而且是個獨子，他的寡母就只有這一個獨一無二的愛子，不幸被特務綁去，硬說他是共產黨，但毫無證據。他的母親哭得滿地打滾，求援於我的這位同學。當時特務大權握在cc派手裏。我的同學和該特務工作主持人亦有同學之誼，便挺身而去，力爲擔保。答覆說可以釋放，不過必須寫一張悔過書。那個孩子卻是一個有骨氣的硬漢，他說無過

可悔，不肯寫什麼勞什子的悔過書。結果他終於不明不白地被無辜搶決了，他的母親雖呼天嗁地，哭得死去活來，何濟於事！我的這位同學原是一位和平中正的好好先生，也氣得切齒痛恨，怒髮衝冠，但亦何濟於事！這只是我所親自看到聽到的一個小小例子。類此例子，比這例子更慘酷萬倍的，更不知有整千整萬，不可勝數！

民權保障同盟便在這種慘況之下產生。特務的違法橫行，草菅人命，用綁票的方法，用祕刑的拷打，都是在偷偷摸摸鬼鬼祟祟中進行的，（後來在內地發生「失踪」的新鮮名詞，當時這種名詞還未曾發明！）民權保障同盟就是要揭露這類黑暗的違法行為，依法加以援救。

蔡子民先生負黨國重望，對於構成國家民族奠基石的優秀青年及人材尤愛護不遺餘力。孫夫人向來主持正義，國際聞名。由他們兩位出任正副會長，該同盟的力量更為增加，在國際宣傳上也更為有力。當時中國特務要在上海租界捕人，不得不勾結租界當局，英美的政治雖也不見得怎樣高明，但對於法治二字，總比 ccc 派的特務重視一些，所以他們的黑暗技倆或事實經民權保障同盟揭露之後，對於他們多少也要增加些麻煩。此外該同盟也時常根據事實，直接向有關當局交涉。尋常老百姓如向他們哀求探問，他

們可以厚着臉皮回答根本不知道有這回事，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人，你又將他們奈何！可是由黨國元老主持的該同盟，根據事實提出交涉，卻不能像對尋常老百姓那樣易於对付了。

這種情形在當時南京當局方面，有一部分人當然滿不高興。他們雖然膽大妄爲，但對於黨國元老如蔡孫，究竟不敢遽下毒手，於是決定先從該同盟總幹事楊杏佛先生下手。

當時民權保障同盟總會在上海，開會時總是和上海分會開聯席會議。每次參加者有蔡先生，孫夫人她的英文祕書史默得、萊女士，魯迅、林語堂、楊杏佛、胡愈之諸先生，我也忝陪末座。每次開會總是由蔡先生主席。因爲有西人參加（還有一位是西報記者忘其名），中文文件每由林先生當場譯成英文，譯得很恰當。開會時最有趣的是魯迅先生和胡愈之先生的吸紙煙。他們兩位吸紙煙都用不着火柴，一根剛完，即有一根接上，繼續不斷地接下去。

楊杏佛先生是總幹事，決議案的執行當然偏重在他，他又很熱心幹事，所以會務的進行很積極。楊先生平日的私人行爲，也許不盡滿人意，但是他爲保障民權努力，爲保